

B3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签署StayNTouch100%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2020年8月26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的《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StayNTouch100%股权的命令》，以及2020年8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基（香港）”）与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IFUS）监测机构（美国司法部、商务部、财政部组成），签署的《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StayNTouch, Inc.的行政命令及授权延期的有关条款》，石基（香港）于2020年8月28日与MCR Investors LLC（以下简称“MCR”）签订了《StayNTouch100%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石基（香港）以1500万美元的初始现金对价（需在2020年9月30日前进行调整）向MCR出售其持有的StayNTouch的全部股份，且未来两年（2021、2022年）的净收入在对赌对价的基础上最高不超过2150万美元。

本次交易StayNTouch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净资产的具体影响数据依据公司获得的税前净收入对赌对价的金额为基础确定，经审计师审计后确定具体的或有对价及损益影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子公司拟签署StayNTouch100%股权转让的公告》（2020-29）详见2020年9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具法律效力，其决议有效。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签署StayNTouch100%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2020年8月26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的《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StayNTouch, Inc.的行政命令》，以及2020年8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基（香港）”）与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IFUS）监测机构（美国司法部、商务部、财政部组成），签署的《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StayNTouch, Inc.的行政命令及授权延期的有关条款》，石基（香港）于2020年8月28日与MCR Investors LLC（以下简称“MCR”）签订了《StayNTouch100%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石基（香港）以1500万美元的初始现金对价（需在2020年9月30日前进行调整）向MCR出售其持有的StayNTouch的全部股份，且未来两年（2021、2022年）的净收入在对赌对价的基础上最高不超过2150万美元。

本次交易StayNTouch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净资产的具体影响数据依据公司获得的税前净收入对赌对价的金额为基础确定，经审计师审计后确定具体的或有对价及损益影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子公司拟签署StayNTouch100%股权转让的公告》（2020-29）详见2020年9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处置StayNTouch 100%股 权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签署StayNTouch100%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2020年8月26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的《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StayNTouch, Inc.的行政命令》，以及2020年8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基（香港）”）与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IFUS）监测机构（美国司法部、商务部、财政部组成），签署的《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StayNTouch, Inc.的行政命令及授权延期的有关条款》，石基（香港）于2020年8月28日与MCR Investors LLC（以下简称“MCR”）签订了《StayNTouch100%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石基（香港）以1500万美元的初始现金对价（需在2020年9月30日前进行调整）向MCR出售其持有的StayNTouch的全部股份，且未来两年（2021、2022年）的净收入在对赌对价的基础上最高不超过2150万美元。

本次交易StayNTouch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净资产的具体影响数据依据公司获得的税前净收入对赌对价的金额为基础确定，经审计师审计后确定具体的或有对价及损益影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子公司拟签署StayNTouch100%股权转让的公告》（2020-29）详见2020年9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处置StayNTouch 100%股 权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签署StayNTouch100%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2020年8月26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的《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StayNTouch, Inc.的行政命令》，以及2020年8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基（香港）”）与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IFUS）监测机构（美国司法部、商务部、财政部组成），签署的《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StayNTouch, Inc.的行政命令及授权延期的有关条款》，石基（香港）于2020年8月28日与MCR Investors LLC（以下简称“MCR”）签订了《StayNTouch100%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石基（香港）以1500万美元的初始现金对价（需在2020年9月30日前进行调整）向MCR出售其持有的StayNTouch的全部股份，且未来两年（2021、2022年）的净收入在对赌对价的基础上最高不超过2150万美元。

本次交易StayNTouch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净资产的具体影响数据依据公司获得的税前净收入对赌对价的金额为基础确定，经审计师审计后确定具体的或有对价及损益影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子公司拟签署StayNTouch100%股权转让的公告》（2020-29）详见2020年9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下午2:3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116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集时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周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上午9:15至9月31日下午3:00。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9:15—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116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出席对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6. 公司股东出席情况：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总数为10,710户，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5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393,723,83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548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人，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60,433,84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402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6,270,13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48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成都睿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其控股股东成都睿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432,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480%；反对291,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5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 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下半年授信额度调整的议案》

同意56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0596%；反对5,270,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 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子公司大连大聚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大连大聚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0596%；反对5,270,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4. 会议召集人基本情况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0596%；反对5,270,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5. 会议出席对象的基本情况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0596%；反对5,270,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6. 会议出席对象的基本情况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0596%；反对5,270,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7. 会议出席对象的基本情况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0596%；反对5,270,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8. 会议出席对象的基本情况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0596%；反对5,270,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9. 会议出席对象的基本情况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0596%；反对5,270,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0. 会议出席对象的基本情况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0596%；反对5,270,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1. 会议出席对象的基本情况

同意555,16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0596%；反对5,270,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2. 会议出席对象的基本情况